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 推进社会工作服务体系提能增效的通知

川民发〔2023〕11号

各市（州）民政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城乡社区综合服务提能力工程，推动全省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和提能增效，助推城乡基层治理再上新台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等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并精准对接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求，实施城乡社区综合服务提能力工程，创新“五社联动”实践，高质量运行社会工作服务站点，扎实开展专业社工服务，培育多元治理主体，不断呈现丰富社工服务场景。到“十四五”末，实现市（州）、县（市、区）、乡镇（街道）、社区四级社工服务全覆盖，重点村社工室应建尽建，形成层级清晰、功能完备、标准规范的社工服务体系，构建协同联动、专业高效、亲民爱民

的社工服务格局，汇聚起助推我省城乡社区服务水平优化提升的强大力量。

二、重点任务

（一）提升站室空间环境条件。以市（州）或县（市、区）为单位开展社工站室标准化提升，推动社工站室硬件改善、环境优化，营造良好社工服务氛围。**市（州）社工支持中心**和县（市、区）**社工总站**要围绕更好发挥职能作用，优化场地布局、添置设施设备、活化空间环境，统一设计制作市域四级或县域三级社工站室标牌、服装、挂件等，系统呈现各类社工元素。**乡镇（街道）社工站**原则上要设置独立的办公空间和相对独立的个案室，共享空间须适应社工服务需要，并深度融入社工元素，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服务设施。在显眼位置展示组织架构、服务理念、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等，综合运用文字、图片、多媒体等形式营造浓厚服务氛围。**村（社区）社工室**要围绕开展“六项服务”完善必要的设施设备，打造好社工办公室和共享活动室，创造良好服务条件和氛围。

（二）提升总站（中心）服务能力。重点强化县（市、区）社工总站八大功能。一是**强化党建引领功能**，县（市、区）社工总站由县级民政部门党组成员兼任党建工作负责人，指导县域社工服务体系党建工作和承接机构党组织建设，推动县域社工站室、社工机构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二是**强化统筹协调功能**，对县域三级社工服务体系加强运行管理，对社工站室、社工机构

服务资源进行统筹调度，发挥社工服务体系整体效能。**三是强化督导评估功能**，建实社工站点服务督導體系，按照运营管理、专业服务两条主线配置督导人员，对社工站点标准化建设、专业化服务进行督导评估，切实提升站点专业服务水平。**四是强化专业赋能功能**，定期开展培训，提升县域社工人才、社区工作者专业服务能力，重点提升社工的精准服务、资源链接、社会动员等能力。**五是强化项目对接功能**，经常性组织项目发布、开展公益创投，建立项目供需对接机制，推动社工服务精准回应群众需求。**六是强化资源链接功能**，根据县域居民群众需求，广泛链接辖区内外各类政策资源、社会资源，合理分配、精准调度。**七是强化交流分享功能**，搭建社会工作交流平台，开展服务项目集中展示，定期发布县域社工服务动态，挖掘优秀服务案例。**八是强化组织孵化功能**，培育孵化更多专业社工机构和志愿服务组织。同步强化市（州）级社工支持中心功能，重点加强对市域社工体系的策划建设、运行管理、总结研究、宣传交流，对县（市、区）社工总站的督导赋能，对枢纽型、平台型、引领型社工机构的培育提升等。总站（中心）应结合场地等方面实际，采取与社会组织孵化园、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乡镇（街道）社工站、民政服务设施联合共建等方式，引入服务场景，建立细分领域精专服务基地和重点人群服务示范基地或实务实训基地，提升资源利用率和工作实践性，增强服务呈现度。

（三）提升乡镇（街道）社工站服务能力。聚焦平台支持、

强化融合和重点服务三个方面，增强乡镇（街道）社工站服务功能。一是**发挥平台作用**，做强乡镇（街道）社工站的统筹调度、人才培育、服务支持、资源链接、供需对接等“五项功能”，建成综合性、枢纽型社会服务综合平台，为辖区内开展服务的社工机构、社工人才、社会组织提供支持、促进联动。二是**强化综合服务**，立足乡镇（街道）实际，综合承接民政各项服务和新时代文明实践、退役军人事务、团委、残联等相关部门业务相近、对象相似、工作相关的服务事项，实现基层服务一站式综合供给、“一支队伍搞服务”。三是**开展重点服务**，着力解决村（社区）社工室转介的特殊困难群体、问题青少年等重难点个案，聚焦社区突出问题研究制定社区治理整体解决方案，有针对性、有侧重地开展需求评估、资源链接、社会救助、老幼关爱、社区治理、生计发展等“六项服务”，通过专业化服务，推动社区重难点问题有效解决、社区面貌明显改善。

（四）提升村（社区）社工室服务能力。切实强化村（社区）社工室需求发现、社区动员、精准服务的核心功能，将村（社区）社工室打造成为服务群众的最前沿。一是**收集居民需求**，开展需求评估，建立需求清单，进行项目设计。二是**提供社会救助**，关心关爱社区弱势、困难群体，积极构建社区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联动开展社区精神康复。三是**开展老幼关爱**，针对辖区老年人、青少年的急迫需求，有针对性地提供关爱服务，构建多层次的支持网络，精准回应需求。四是**加强社区治理**，培育社区社会组织、

自组织、微组织，带动热心居民注册志愿者、成立志愿服务队，培育“一核多元”的社区治理主体，推动殡葬服务、婚姻服务进社区。**五是链接社会资源**，在乡镇（街道）社工站的支持下，积极发掘社区内外各方面人才、资金、物资、服务等资源，助力更好服务社区居民。**六是助推生计发展**，在乡镇（街道）社工站的指导下，帮助村（社区）挖掘资源要素、链接发展资源、拓宽销售渠道。各地可结合实际采取与乡镇（街道）社工站“站室一体”“站室联动”等方式，有效实现村（社区）社工室功能。

（五）提升社工人才专业支撑能力。加强社工人才培养，打造全省社工人才雁阵格局，不断强化社工服务体系专业支撑。**一是突出高层次人才培养**，开展全省高层次社工专业人才选拔培养，同步以市（州）为单位开展本地高层次社工人才遴选培养，力争3年内每个县（市、区）都有一定数量的高层次社工专业人才，在本地形成示范引领效应。**二是加强骨干人才培养**，市（州）、县（市、区）两级均应每年策划开展骨干社工人才培养，着力培养一批管理型、实务型骨干社工人才和社工督导。强化细分领域培养，力争在社区治理、社会救助、养老助残、特需儿童、灾害应急、文化体育等方面形成一批骨干人才。**三是强化专业人才培养**，充分发挥继续教育基地、社工行业组织作用，定期开展持证社工继续教育，面向社区专职工作者、未就业大学生、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等广泛开展社工专业知识培训，培养更多社工专业人才。切实加强党政部门、乡镇（街道）领导干部社工理念和通识

教育。有条件的地方应联动高校培养符合地区特色的专项社工人才。**四是强化新冠疫情社区排查防控社工岗人员培养**，根据社工岗人员表现情况，形成择优分级培养格局，定期采取专家讲解、现场参观、工作实训、视频培训等方式，提升其服务价值观和专业性，打造全省基层治理干部队伍生力军。

三、工作措施

（一）整合资金资源。民政厅会同财政厅策划开展城乡社区治理优化提升行动，整合实施城乡社区综合服务提能力工程，奖补带动各地推进社工服务体系提能增效。各市（州）、县（市、区）民政局要积极争取本级财政和乡镇（街道）政府支持，推动项目资金整合，加强社会资源链接，健全社工服务体系资金保障机制。要大力整合城乡社区“补短板”“创特色”、社会组织孵化、儿童之家、妇女之家、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等项目资金，推动阵地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整合养老、救助、儿童、社区治理、残疾人照护、社区精神康复等民政领域购买服务资金和团委、工会、妇联、残联等民生部门购买服务项目资金，专业化、可持续运行社工站点。

（二）加强项目监管。严格项目资金使用，省财政对于城乡社区综合服务提能力工程的补助资金，由县（市、区）民政部门统筹使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重点提升所申报村（社区）社工室服务能力和统筹推进与之相应的县（市、区）社工总站和乡镇（街道）社工站提升能力，不能投入硬件建设。落实项目监

管的市（州）监督责任和县（市、区）主体责任。市（州）民政局要组织县（市、区）民政局对城乡社区综合服务提能力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督导评估，省厅对市（州）、县（市、区）实施城乡社区综合服务提能力工程进行整体绩效评估。

（三）打造特色站点。各市（州）、县（市、区）要加强工作谋划指导，力求把社工站点建设成为既服务综合又特色鲜明的治理服务平台。着力推动社工站点在社会服务整合、社会组织协调、社会资源链接、社区居民动员等方面下功夫，打造综合型、枢纽型服务平台。同时，结合社工特长，回应群众急需，有侧重地深化困难群众救助、老年人关爱、未成年人保护、残疾人帮扶、精神障碍康复等服务，形成一批以服务群体为区分、专业助人有深度的特色社工站点。提升社工能力，围绕社区治理，聚焦社区问题，着力在居民自治、矛盾化解、多元服务、移风易俗、社区慈善等方面下力气，形成一批以深耕善治为特色的社工站点。

（四）建强网络体系。各市（州）要积极创新市（州）民政局牵头揽总、指导督促，县（市、区）民政局主导建设、管理考核，乡镇（街道）日常使用、积极支持的社工服务体系管理机制，形成“民政统管、镇街使用”的运行管理格局。要在建优乡镇（街道）社工站基础上，建强市（州）社工支持中心、县（市、区）社工总站、延伸建设村（社区）社工室，形成层级清晰、功能完备的市域四级社工服务体系。建立健全社工服务体系统筹运行调度机制，推动形成基层社工站点全科式受理、各级站点分层分类

转介处理、全域站点优势互补协调支持的服务联动格局。鼓励各地探索社工服务体系与其他基层治理服务体系的联动、互补、共建、共享机制。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要充分认识到社工站点对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实现“一个平台接项目”“一支队伍搞服务”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社工体系建设提质增效工作。调整配强社会工作的领导力量和工作力量。注重工作研究和系统谋划，有计划、有方案、有载体地推进市域社工服务体系提能增效，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问题。

（二）加强示范评选。2023年起，民政厅将开展示范社工站点评选，每年评选一批市（州）示范社工支持中心、县（市、区）示范社工总站、乡镇（街道）示范社工站、社区（村）示范社工室，各地要有意识地建设、有计划地推进。同时，各地也要积极争取人社部门支持，将社工站示范评选纳入年度计划，在本地广泛开展示范社工站点、示范社工项目、示范社工机构评选，形成比学赶超、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带动全域社工体系建设取得更大成效。

（三）加强总结宣传。各市（州）要围绕资金保障、体系运行、专业服务等方面，及时总结本地社工服务体系提能增效工作中既具有地方特色又具有面上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及时上报省厅，积极推广运用。有意识地挖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提能力项目

实施中的特色亮点和先进典型，有计划地梳理本地社会工作服务体系提能增效的工作成效、典型经验、先进案例，广泛予以宣传，创造推进社工服务体系提能增效的良好环境。

四川省民政厅

2023 年 2 月 8 日